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4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可能引起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及該等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及不允許在會場飲食。
-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投票表決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執行董事：

胡博先生

李忠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蔡錦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六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胡博先生及杜健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胡博先生及杜健存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專注之承諾）對胡博先生及杜健存先生之合適性進行評估，並認為胡博先生及杜健存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76,157,330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80,786,65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88,078,665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80,786,65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一致；及(iv)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對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不相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胡博先生

胡博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深圳華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參照彼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年度董事薪酬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杜健存先生

杜健存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於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與其董事職務有關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續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作為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參照彼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年度董事薪酬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彼等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80,786,65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88,078,66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進行。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當時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關連人士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8.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26	0.180
五月	0.191	0.190
六月	0.197	0.190
七月	0.192	0.165
八月	0.188	0.131
九月	0.245	0.130
十月	0.209	0.178
十一月	0.186	0.156
十二月	0.199	0.15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98	0.162
二月	0.162	0.150
三月	0.160	0.150
四月	0.151	0.13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29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文序號）應相應調整。

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標記變動）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 <u>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 <u>（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p> <p><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p> <p>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 <u>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4.	按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第27(2)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u>80,000,000</u> 380,000 港元，分為 <u>2,000,000,000</u>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u>0.04</u> 0.01 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p>公司法（經修訂）</p> <p><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p> <p>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u>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u></p> <p>（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的書面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上市方可作實）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目錄	<p><u>財政年度</u> <u>167</u></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則」</td> <td>現有形式的<u>組織章程細則</u>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u>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u>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u>，或（如文意所需）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u>大多數董事</u>。</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 <u>組織章程細則</u> 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u>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 ，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u>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u> ，或（如文意所需）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 <u>大多數董事</u> 。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 <u>組織章程細則</u> 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u>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 ，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u>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u> ，或（如文意所需）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 <u>大多數董事</u>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u>
「公司條例」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
「董事」	<u>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或多名人士。</u>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港元」	<u>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u>
「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註冊辦事處」	<u>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u>
「有關期間」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買賣，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3.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採納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 <u>80,000,000港元</u> ，包括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 <u>0.04</u> 0.01 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4.	(d)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而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u>本章程細則</u> 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權利或限制。
	(2)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u>本章程細則</u> ，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 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 <u>(2)</u> 位親身出席的股東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 <u>(1)</u> 票。

12.	(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2)	<p>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u></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p>
17.	(2)	<p>倘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外)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提供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 <u>註冊辦事處</u> 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u>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的過戶登記手續。</u>	
48.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 <u>註冊辦事處</u> 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註冊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5.	(1)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a)	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份）未獲兌現；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的更長期間）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 <u>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 。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為此所需的最低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59.	(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 (21) 個淨日及最少二十 (20) 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 (21) 個淨日及最少十 (10) 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 (14) 個淨日及最少十 (10) 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 (21) 個淨日的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有為期十四 (14) 個淨日的通告，始可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按本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條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依據公司法，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a)	<p>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b)	<p>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過半數股東。</p>
	(2)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並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及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 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相關會議的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 在有關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61.	(1)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 而除下列被視為普通事項外, 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597 1361 1336"> <tr> <td data-bbox="528 597 647 704">(b)</td> <td data-bbox="647 597 1361 704">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528 704 647 863">(d)</td> <td data-bbox="647 704 1361 863">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td> </tr> <tr> <td data-bbox="528 863 647 970">(e)</td> <td data-bbox="647 863 1361 970">釐定核數師酬金, 並就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td> </tr> <tr> <td data-bbox="528 970 647 1272">(f)</td> <td data-bbox="647 970 1361 1272">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數額以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 及</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272 647 1336">(g)</td> <td data-bbox="647 1272 1361 1336">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購回本公司證券。</td> </tr> </table>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 並就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數額以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 及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 並就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數額以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 及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 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 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 則大會須予解散。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67.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3.	(2)	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倘委任代表為個人股東，則其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證實。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	(2)	<p>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的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p>
82.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
	(3)	董事會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有關董事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與訂立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86.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 <u>註冊辦事處</u> 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 <u>細則第83(5)條</u> 透過普通決議案遭撤職。
	(7)	<u>發出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u>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 <u>註冊辦事處</u> 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 <u>註冊辦事處</u> 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1.	(2)	<p>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3)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287 1361 1442"> <tr> <td data-bbox="528 1287 665 1442">(c)</td> <td data-bbox="665 1287 1361 1442">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td> </tr> </table>	(c)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c)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4)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102.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103.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2)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18.	由兩(2)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0.	(1)	<p>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131.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133.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134.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142.	(3)	<p>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p>
	(4)	<p>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43.	(1)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p>

144.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146.	<p>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842 1359 1438"> <tr> <td data-bbox="391 842 528 1093">(3)</td> <td data-bbox="528 842 1359 1093"> <p>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p> </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093 528 1438">(4)</td> <td data-bbox="528 1093 1359 1438">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td> </tr> </table>	(3)	<p>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p>	(4)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3)	<p>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p>				
(4)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 <u>註冊辦事處</u> 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2.	(1)	<u>股東可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 <u>股東</u>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 <u>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細則第154條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股東釐定。</u>	

162.	(2)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u>批准修訂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u> 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財政年度
16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進行變更。除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各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可能引起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及該等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及不允許在會場飲食。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胡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視乎董事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定）。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其自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及
- (i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之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之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